

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欧美克

股票代码：835563

收购人：陈洲旬

住 所：四川省双流县华阳滨河路二段99号3栋2单元602号

收购人：陈彬

住 所：成都市成华区新鸿路272号

收购人：李勇

住 所：四川省双流县华阳华阳大道一段28号4栋1单元404号

收购人：陈蔚

住 所：四川省双流县华阳华新下街74号15栋1单元12号

收购人：陈建

住 所：成都市金牛区金牛乡互助村1组

收购人：李传义

住 所：新疆库尔勒市梨香南路2号26号楼1单元101室

收购人：潘军

住 所：四川省双流县东升广都大道189号50栋3单元12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4
一、收购人的情况	4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6
三、收购人资格	6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	7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9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一、收购方式	11
二、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1
三、收购前后欧美克股权结构	12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3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1
六、收购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22
七、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欧美克股票情况	22
八、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欧美克之间的交易	23
九、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3
十、收购人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方面的权利限制	23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24
一、收购目的	24
二、后续计划	24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6
一、本次收购对欧美克的影响	26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8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0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36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6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8
一、备查文件清单	38
二、备查地点	38
收购人声明	39
财务顾问声明	40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	4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欧美克、公众公司、被收购方、挂牌公司	指	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陈洲旬、陈彬、李勇、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
本次收购	指	陈洲旬拟受让曹智所持公司股份 2,250,000 股，陈彬拟受让曹智所持公司股份 3,010,050 股，李勇拟受让商勇所持公司股份 2,400,000 股；同时，陈洲旬、陈彬、李勇、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交易后，收购人将持有欧美克 51.16% 股份。
交易对方	指	曹智、商勇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陈洲旬与曹智、陈彬与曹智、李勇与商勇分别签署的《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四川兴立律师事务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则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情况

陈洲旬，女，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1994年3月至1998年12月任华西医科大学会计；1999年1月至1999年7月自由职业；1999年8月至2007年7月历任深圳沙井德铭塑胶文具厂财务总监、生产总监、总裁助理；2007年8月至2015年8月历任欧美克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欧美克副总经理并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欧美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任董事会秘书。

陈彬，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1995年7月至1999年11月历任四川石油管理局川东开发公司物资公司七桥供应站物资计划员、会计、库房主任、站长；1999年12月至2002年6月任四川石油管理局川东开发公司物资公司经营办主办；2002年6月至2004年3月任四川天驰油气田建设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主办科员、部门负责人；2004年3月至2006年9月任成都布鲁斯盖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21年1月先后担任欧美克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担任欧美克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担任欧美克董事、总经理。

李勇，男，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自2009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以来，一直任职于欧美克；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欧美克研发副总监；2015年4月至2016年9月兼任欧美克研发副总监、国际项目部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2月担任欧美克技术总监；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欧美克研发总监兼西南项目部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欧美克副总经理。

陈蔚，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石油学院。1987年7月至1989年7月于四川局川西南矿区32450钻

井队任技术员；1989年7月至1991年12月于塔里木四川固井队担任助理工程师；1992年1月至1994年10月任四川局井下作业固井工程师；1994年10月至1995年12月于塔里木勘探开发指挥部钻井监督办任监督；1996年1月至2000年5月在四川局井下作业处历任经营科副科长、计划科副科长、市场开发部副部长；2000年5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欧美国际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1年3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欧美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历任欧美克总裁、董事长、副董事长；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欧美克董事；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欧美克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1年1月任欧美克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欧美克董事。

陈建，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1990年至2000年任成都市金牛区市容环卫局驾驶员、机务；2000年至2004年作为个体户承包建筑工程；2004年至今任欧美克双流分公司经理并于2012年2月至2015年8月兼任欧美克监事；2019年1月至今，兼任欧美克生产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欧美克监事会主席。

李传义，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1993年至2002年任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职员；2003年至2006年任欧美科(深圳)实业有限公司库房保管员、后勤部经理；2007年至2017年2月历任欧美克西北区域副经理、西北区域经理、营销副总监、市场总监；2017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欧美克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欧美克职员。

潘军，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1990年12月至1992年6月于新疆新源县36229部11分队（地炮侦察专业）服役；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于新疆吐鲁番市36175部队政治处服役；1994年1月至2001年12月于新疆吐鲁番地区土地勘测规划院先后任技术员、勘探室主任（测量工程师）、GP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测量室主任、院长助理（主管测量技术）；2002年1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吐鲁番地区民政局基层政权社会事务科；2005年5月至2018年2月先后任欧美克服务工程师、西北区域副经理、西南区域经理、技术服务部经理等职；2018年2月至2021年7月任欧美克技术副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欧美克技术副总监兼安全

副总监。

上述收购人中，陈蔚、陈彬、陈建系兄弟，潘军为陈蔚妹夫。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收购人资格

（一）收购人合格投资者资格

收购人陈洲旬、陈彬、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均为欧美克在册股东；收购人李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类型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欧美克的资格。

（二）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收购人陈洲旬、陈彬、李勇、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较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根据收购人陈洲旬、陈彬、李勇、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并经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收购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收购人陈洲旬、陈彬、李勇、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已对不存在上述情形做出承诺。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	成都本 该如此 农业有 限公司	500 万 元人 民币	销售：农副产品、冷鲜肉、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日用品；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农业技术研发、咨询及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副产 品销 售	收购人陈彬直接持有其 8% 股权

2	成都掌中亿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p>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网络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收购人陈彬直接持有其 4% 股权
3	成都合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p>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钢材，建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医疗耗材的全自动化生产装备	收购人陈洲旬直接持有其 12.76% 股权

注：在收购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表中均为收购人关联企业。

被收购方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工程技术开发，油田化学剂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专业化的现场工程技术服务。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企业经营范围，收购人的关联企业与被收购方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陈蔚直接持有欧美克18.57%股份，收购人陈彬直接持有欧美克4.40%股份，收购人陈洲旬直接持有欧美克1.10%股份，收购人李传义直接持有欧美克0.55%股份，收购人潘军直接持有欧美克0.55%股份，收购人陈建直接持有欧美克0.55%股份，收购人李勇未持有被收购人欧美克的股份。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合计持有欧美克25.72%股份。

陈洲旬担任欧美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陈彬担任欧美克董事、总经理；陈蔚担任欧美克董事；陈建担任欧美克监事会主席；李勇担任欧美克副总经理；李传义、潘军为欧美克员工。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中的陈洲旬、陈彬、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 6 人与欧美克股东商勇共 7 人于 2020 年 3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详见欧美克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陈洲旬、陈彬、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商勇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而本次收购的 7 名收购

人陈洲旬、陈彬、李勇、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已 7 月 18 日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陈洲旬、陈彬、李勇、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欧美克 51.16% 股份，为欧美克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均为自然人。陈蔚、陈彬、陈建系兄弟，潘军为陈蔚妹夫，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在股权、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本次交易收购人陈洲旬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曹智所持公司股份 2,250,000 股，占欧美克总股本的 7.47%；陈彬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曹智所持公司股份 3,010,050 股，占欧美克总股本的 10.00%；李勇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商勇所持公司股份 2,400,000 股，占欧美克总股本的 7.97%。交易价格均为人民币 5.97 元/股，交易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5,730,498.5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欧美克 51.16% 股份，欧美克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洲旬、陈彬、李勇、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

2022 年 7 月 18 日，陈洲旬与曹智、陈彬与曹智、李勇与商勇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曹智、商勇持有的欧美克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同日，收购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欧美克《公司章程》中未约定欧美克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人根据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无需要约收购。

二、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陈洲旬、陈彬、李勇、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

股权转让方曹智、商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对收购人和交易对方报送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三、收购前后欧美克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欧美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26,044	44.60%
2	陈蔚	5,589,250	18.57%
3	曹智	5,260,050	17.47%
4	商勇	3,675,000	12.21%
5	陈彬	1,324,000	4.40%
6	陈洲旬	331,000	1.10%
7	潘军	165,600	0.55%
8	李传义	165,500	0.55%
9	陈建	165,500	0.55%
10	刘晓熙	100	0.00%
	合计	30,102,044	100.00%

本次收购后，欧美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26,044	44.60%
2	陈蔚	5,589,250	18.57%
3	陈彬	4,334,050	14.40%
4	陈洲旬	2,581,000	8.57%
5	李勇	2,400,000	7.97%

6	商勇	1,275,000	4.24%
7	潘军	165,600	0.55%
8	李传义	165,500	0.55%
9	陈建	165,500	0.55%
10	刘晓熙	100	0.00%
合计		30,102,04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洲旬、陈彬、李勇、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合计持有欧美克 51.16% 股份，成为欧美克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控制权的变化情况，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收购对欧美克的影响”之“（一）欧美克控制权变化”。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1、陈洲旬与曹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2 年 7 月 18 日，陈洲旬与曹智就欧美克股份转让事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曹智（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陈洲旬（以下简称“乙方”）

（1）股份转让的价格、标的及税费承担

①股份转让的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5.97 元。

②股份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2,25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4746%）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份，股份转让款为 13,432,500.00 元。

③股份转让的税费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的税费由协议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2）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及股份变更登记

①本次股份转让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②自本协议生效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未对本次股份转让提出反对意见并在向股转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之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的 50%，即 6,716,250.00 元，余下部分由受让方在前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

③自转让方收到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向股转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在股转公司出具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三个交易日内，各方应积极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各方均应基于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3）转让方对于转让股份无瑕疵的保证

转让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份没有质押或附带任何其他第三方义务，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转让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风险。

（4）过渡期的安排

①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之日止。

②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陈彬先生出席在过渡期内所有公司的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按照乙方指定的陈彬先生自己的意思对会议所涉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该授权在过渡期届满前不可撤销。

③过渡期内，除上述委托外，甲方仍享有标的股权包括收益权在内的其他股东权利。

（5）其它

本协议所涉股份转让事项的履行应遵守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制度、交易规则等执行。

（6）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协议各方必须自觉履行。如果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适当、全面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7）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8）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陈彬与曹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2年7月18日,陈彬与曹智就欧美克股份转让事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曹智(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陈彬(以下简称“乙方”)

（1）股份转让的价格、标的及税费承担

①股份转让的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5.97 元。

②股份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3,010,05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9995%)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份,股份转让款为 17,969,998.50 元。

③股份转让的税费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的税费由协议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2）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及股份变更登记

①本次股份转让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②自本协议生效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未对本次股份转让提出反对意见并在向股转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之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的 50%，即 8,984,999.25 元，余下部分由受让方在前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

③自转让方收到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向股转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在股转公司出具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三个交易日内，各方应积极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各方均应基于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3）转让方对于转让股份无瑕疵的保证

转让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份没有质押或附带任何其他第三方义务，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转让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4）过渡期的安排

①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之日止。

②甲方授权乙方出席在过渡期内所有公司的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按照乙方自己的意思对会议所涉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该授权在过渡期届满前不可撤销。

③过渡期内，除上述委托外，甲方仍享有标的股权包括收益权在内的其他股东权利。

（5）其它

本协议所涉股份转让事项的履行应遵守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制度、交易规则等执行。

（6）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协议各方必须自觉履行。如果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适当、全面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7) 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8)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李勇与商勇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2年7月18日,李勇与商勇就欧美克股份转让事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商勇(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李勇(以下简称“乙方”)

(1) 股份转让的价格、标的及税费承担

①股份转让的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5.97 元。

②股份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2,4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9729%)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份,股份转让款为 14,328,000 元。

③股份转让的税费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的税费由协议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2) 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及股份变更登记

①本次股份转让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②自本协议生效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未对本次股份转让提出反对意见并在向股转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之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的 50%，即 7,164,000 元，余下部分由受让方在前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

③自转让方收到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向股转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在股转公司出具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三个交易日内，各方应积极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各方均应基于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3）转让方对于转让股份无瑕疵的保证

转让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份没有质押或附带任何其他第三方义务，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转让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4）过渡期的安排

①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之日止。

②甲方授权乙方出席在过渡期内所有公司的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按照乙方自己的意思对会议所涉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该授权在过渡期届满前不可撤销。

③过渡期内，除上述委托外，甲方仍享有标的股权包括收益权在内的其他股东权利。

（5）其它

本协议所涉股份转让事项的履行应遵守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制度、交易规则等执行。

（6）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协议各方必须自觉履行。如果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适当、全面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7) 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8)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 一致行动人协议

2022年7月18日,陈洲旬、陈彬、李勇、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李勇

乙方:陈彬

丙方:陈洲旬

丁方:陈蔚

戊方:陈建

己方:李传义

庚方:潘军

鉴于:

1)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为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甲方拟受让公司股东商勇持有公司的2,4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乙方拟受让公司股东曹智持有公司的3,010,05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丙方拟受让公司股东曹智持有公司的2,25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协议各方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 勇	2,400,000	7.9729
2	陈 彬	4,334,050	14.3979
3	陈洲旬	2,581,000	8.5742
4	陈 蔚	5,589,250	18.5677
5	陈 建	165,500	0.5498
6	李传义	165,500	0.5498
7	潘 军	165,600	0.5501
合计		15,400,900	51.1624%

2)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拟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

为此，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事宜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二、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三、各方同意，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一致行动人内部以其所持公司股份数进行表决，按少数股份数服从多数股份数原则，以所持多数股份数一方的股东意见为准。

四、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除关联关系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

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六、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七、本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且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届满，各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收购人陈洲旬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曹智所持公司股份 2,250,000 股，占欧美克总股本的 7.47%；陈彬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曹智所持公司股份 3,010,050 股，占欧美克总股本的 10.00%；李勇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商勇所持公司股份 2,400,000 股，占欧美克总股本的 7.97%。交易价格均为人民币 5.97 元/股。陈洲旬需支付的收购资金金额为 13,432,500.00 元，陈彬需支付的收购资金金额为 17,969,998.50 元，李勇需支付的收购资金金额为 14,328,000.00 元，收购人需支付的收购资金总额为 45,730,498.50 元。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收购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价格为 5.97 元/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欧美克股票前收盘价为5.69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欧美克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3.98元/股。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收购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因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欧美克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收购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七、收购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卖欧美克股票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欧美克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欧美克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均为被收购方欧美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人与欧美克签订劳动合同并获取薪酬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欧美克之间未发生交易。

九、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欧美克股权较为分散，本次收购前，欧美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十、收购人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方面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陈蔚直接持有欧美克 18.57% 股份，收购人陈彬直接持有欧美克 4.40% 股份，收购人陈洲旬直接持有欧美克 1.10% 股份，收购人李传义直接持有欧美克 0.55% 股份，收购人潘军直接持有欧美克 0.55% 股份，收购人陈建直接持有欧美克 0.55% 股份，收购人李勇未持有被收购人欧美克的股份。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合计持有欧美克 25.72% 股份。收购人持有的欧美克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方面的权利限制。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欧美克目前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均为欧美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在欧美克任职时间较长，对欧美克的业务有深刻的理解，也比较看好欧美克未来的投资价值。因此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进而优化公众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众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有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进而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并获得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目前，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目前，收购人暂不存在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在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

中，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结构。

（四）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目前，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如果根据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欧美克的影响

（一）欧美克份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实施前，欧美克第一大股东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欧美克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不存在控股股东。陈洲旬、陈彬、李勇、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欧美克51.16%股份，为欧美克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对欧美克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三）本次收购对欧美克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欧美克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 本次收购对欧美克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欧美克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五）本次收购对欧美克治理结构的影响及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声明：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欧美克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主要业务、资产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2）被收购公司不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实施前，欧美克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基本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欧美克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与欧美克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产生影响。收购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一）收购人出具避免与欧美克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收购人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做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就截至该承诺出具之日的主体资格承诺如下：

一、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收购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与欧美克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欧美克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因此与欧美克不存在直接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为避免收购完成后与欧美克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未投资任何与欧美克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欧美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欧美克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欧美克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欧美克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欧美克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欧美克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如本人投资的公司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可能与欧美克发生同业竞争或与欧美克发生利益冲突时，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投资的公司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人投资的公司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欧美克或对外转让。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欧美克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收购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关联方与欧美克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欧美克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决策及披露程序，并严格尊重诚实信用、公平、等价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欧美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欧美克借款或由欧美克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欧美克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欧美克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给被收购人欧美克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费用成本。

（四）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五）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六) 关于本次收购后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七) 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欧美克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欧美克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欧美克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 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欧美克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欧美克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欧美克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等承诺

收购人承诺：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收购人后续不向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不会利用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也不会利用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收购人承诺后续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导致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 2、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欧美克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欧美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欧美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项目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项目主办人：秦晓晶、赵艺雯

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二）被收购方律师

名称：四川兴立律师事务所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8 号 1 栋 1 单元 7 楼 6 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忠汉

经办律师：李忠汉、李忠剑

电话：028-87718933

传真：028-87779989

（三）收购方律师

名称：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中海国际 J 座 18 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刘守民

经办律师：张硕之、杨曦

电话：028-87039931

传真：028-8703689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说明及签订的相关文件；
-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4、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四川兴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 1、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三路 45 号

电话：028-85745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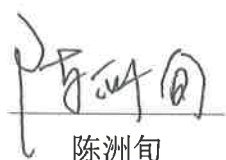
传真：028-85745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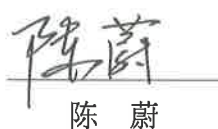
-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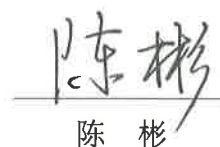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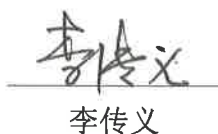
收购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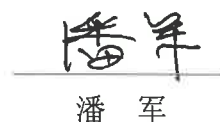

陈洲旬


陈 蔚


陈 彬


陈 建


李传义


潘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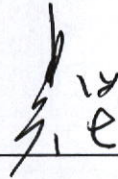

李 勇

2022 年 7 月 18 日

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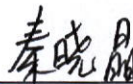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 坚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秦晓晶



赵艺雯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7月18日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守民
刘守民

经办律师（签字）： 张硕之
张硕之

杨曦
杨曦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2年7月18日